

东北亚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本着对全体师生健康负责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及我院实际，特此制定《东北亚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一、 疫情防控

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全体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避免人员集中，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的领导下，准备好预防监测物资，对学院各场所进行消毒，提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 复试工作

（一）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将核查考生的身份和报考资格，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于 3 月 24 日 12:00 前须准备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按照顺序依次命名相应文件，形成一份压缩包文件，[发送至学院邮箱 lccabj@sdu.edu.cn](mailto:lccabj@sdu.edu.cn)，邮件主题格式参照“姓名-报考专业-复试资格

审核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准考证。

3. 个人简述。内容包括个人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获奖情况、科研情况、社会实践经历或工作业绩等，简述内容要真实准确，主要用于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4. 本科阶段成绩单。

5. 报考资格证明材料。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能证明应届生身份的证明,如标明学制的学生证、学校教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制证明、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无学位证的可不提供学位证)。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在 2021 年研究生入校前可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境外教育本科学生,须提供能证明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或境外教育本科生身份的材料。

(4) 以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国家承认学历的高职高专毕业生,须提供本科结业证或高职高专毕业证,以及近 3 年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水平或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研论文 1 篇,或提供与学术论文相当的其他科研成果 1 项。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

码为 125601]、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考生无科研成果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学位证或相应的学位认证报告。

(6) 在校研究生报考的，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应报考资格证明材料，并须提供所在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7) 报名确认时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还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10)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加分项目身份、考核合格等证明材料。

6. 《山东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1)。

7. 能反映自身科研水平、专业能力、实践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等材料。

8. 认真阅读《网络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2)，签署《考生复试承诺书》(附件 3)。

(二) 复试前期安排

1. 复试前，考生要准备好 2 个网络视频设备(2 部手机或 1 部手机+1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等)，一个用于近距离视频面试，一个用于监控复试场所，**设备使用方式和操作规范详见附件 4**。学院将提前组织进行线上测试，以确保复试工作有序开展。

2. 复试费标准为每生 120 元，复试费缴费流程与时间另行通知。

（三）复试时间安排

1. 3月27日至28日，开启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复试日期	复试时间	复试专业
3月27日	08:30-09:00	国际政治
	09:15-09:45	世界经济
	10:00-11:00	亚非语言文学
	11:00-12:00 13:00-18:00	朝鲜语口译
3月28日	08:30-12:00 13:00-18:00	
注：附件5《复试方案》		

2. 3月29日，学院网站公示复试考生成绩及拟录取信息。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学院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确认相关考生是否接受拟录取资格。

三、调剂工作

我院接收一志愿报考山东大学考生校内调剂专业、计划要求如下。调剂考生需满足山东大学调剂政策基本条件。若校内调剂结束后仍有招生计划，将进行校外调剂，校外调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接收校内调剂专业	招生人数	一志愿上线人数
国际政治	4	1

世界史	1	
-----	---	--

校内调剂考生申请调剂流程：

1. 接收调剂时间：

3月29日0:00-3月31日24:00（国际政治专业）

4月2日0:00-4月4日24:00（世界史专业）

2. 申请调剂方式：填写《东北亚学院2021年校内调剂报名表》（附件6），发送至邮箱 lccabj@sdu.edu.cn，逾期不受理。

3. 调剂名单公示：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合理确定并公示复试名单。

4. 调剂复试办法：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一致。特殊时期，为减少人员集中频次，针对特定专业调剂考生共同来自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情况复试成绩予以认定，按照我院对应专业总成绩计算规则排名。其他情况，我院单独安排复试，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5. 复试成绩公示：学院网站公示调剂考生成绩排名，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复试过程中，将组织思想政治work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

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

五、录取工作

(一)4月2日起,组织拟录取校内调剂考生通过“全国硕士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录取程序。

(二)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入学后3个月内,校内各招生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工作安排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我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联系方式

考生如有招生政策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院联系，联系电话：
0631-5687282，邮箱 lccabj@sdu.edu.cn。

八、其它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内容由东北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山东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 2：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3：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承诺书

附件 4：网络考核设备场景布置要求

附件 5：复试方案

附件 6：东北亚学院 2021 年校内调剂报名表

东北亚学院

2021 年 3 月 20 日